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56號

原　　告　張崇威
被　　告　謝孟信
被　　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田裕幸
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中簡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07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孟信於後述行為時，其與原告均受僱任職於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京都公司；又原告起訴時就被告東京都公司部分，贅載併列東京都公司之台中分公司為被告，原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更正刪除之），並均經被告東京都公司指派在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嘉生大樓」擔任保全員職務，被告謝孟信為該大樓早班保全員，原告則為晚班保全員，被告謝孟信、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上午6時30分許，在該大樓警衛室內進行職務交接時，因環境整潔問題發生口角，被告謝孟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安全帽丟擲原告之頭部左側，並接續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及身體，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耳鈍傷之傷害（下稱前開傷害）。又被告謝孟信上開行為

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傷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9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謝孟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後，被告謝孟信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則被告謝孟信對原告所受前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謝孟信之雇主即被告東京都公司，並應與被告謝孟信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下列合計662,790元之損害：

㈠原告因前開傷害先後至林新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2,390元。

㈡原告因前開傷害，經林新醫院之醫護人員指示於原告夜晚睡眠期間，需每小時叫醒原告1次，而有半日看護之必要。原告係由朋友看護照顧七個半日，每半日依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合計為8,400元（1200× 7＝8400）。

㈢原告因前開傷害自原告住處往返林新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合計五次，每次就醫往返醫院需支出400元交通費用，合計2,000元（400× 5＝2,000）。

㈣被告謝孟信出於惡意持安全帽攻擊原告頭部要害，事後亦無誠意賠償原告損害，造成原告承受極大精神壓力，迄今被告謝孟信經過原告身邊，原告仍下意識以手護頭，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650,000元。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662,79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2,7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二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爭執要旨：

一、被告謝孟信抗辯：被告謝孟信於前揭時地因毆打原告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傷害罪之前開刑事案件，固經法院判處前揭罪刑確定。惟當時原告係與被告謝孟信互毆，被告謝孟

信亦因此受有頭部顏面挫傷、右手擦挫傷等傷害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原告、被告謝孟信均有責任。且被告謝孟信嗣於107年7月間已自被告東京都公司離職，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50,000元，實屬過高，且原告就其主張之看護費用，並未提出單據，自無理由。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東京都公司抗辯：原告與被告謝孟信於前開事件發生時，均為被告東京都公司派駐上址大樓之保全員，負責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前開事件發生當時，現場並無其他被告東京都公司之人員得及時制止，而被告東京都公司於日常現場人員教育訓練及利用各種場合，宣導暴力預防等觀念，以避免職場暴力事件發生，被告東京都公司身為雇主，實已盡相當之注意。再者，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原告於106年12月4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與原告所受之前開傷害應無關聯，不應准許；原告並無因前開傷害住院之情事外，且原告嗣後工作出勤正常，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就看護費用之請求，並無理由；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未提出相關支出收據以實其說，亦無屬據；又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50,000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謝孟信受僱任職於被告東京都公司，並均經被告東京都公司指派在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嘉生大樓」擔任保全員職務，被告謝孟信為該大樓早班保全員，原告則為晚班保全員，被告謝孟信、原告於105年12月26日上午6時30分許，在該大樓警衛室內進行職務交接時，因環境整潔問題發生口角，被告謝孟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安全帽丟擲原告之頭部左側，並接續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及身體，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即左側前胸壁挫傷、

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耳鈍傷之傷害）；又被告謝孟信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傷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9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謝孟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被告謝孟信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無訛，且被告二人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謝孟信前揭故意傷害原告之事實，已如前述，堪認被告謝孟信之該故意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謝孟信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謝孟信係受僱任職於被告東京都公司擔任保全員，於前揭時地，與原告職務交接時因發生口角而毆打原告，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有如前述。則被告謝孟信係為被告東京都公司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堪以認定。且被告東京都公司僅空言其對被告謝孟信已盡到雇主相當之注意義務，然被告東京都公司對於其選任、監督被告謝孟信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東京都公司應

與被告謝孟信連帶賠償原告因前開傷害所受之損害，亦屬有據，堪予憑採。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㈠綜參前開刑事案件卷附林新醫院105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106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及本院卷附原告提出之林新醫院醫療單據二件（即105年12月26日各為550元、240元）、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單據三件（即105年12月31日之480元、106年1月23日各為380元、200元），堪認前揭合計1,850元，係屬原告因前開傷害而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臺中榮民總醫院106年12月4日醫療單據所載之540元部分），與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時隔將近一年，無從逕認與原告所受之前開傷害有關，不應准許。

㈡觀諸前揭卷附林新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均無原告因前開傷害需有專人看護必要之相關醫囑，且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就看護費用8,40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再者，原告就前揭交通費用2,000元之主張，未據原告提出確有因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而支出交通費用之相關單據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就前揭2,00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承受相當程度之損害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查原告學歷為二專畢業，前開事件發生時受僱任職於被告東京都公司並擔任保全員，名下有股票、並無不動產；被告謝孟信學歷為高職畢業，前開事件發生時亦受僱任職於被告

東京都公司並擔任保全員，名下並無股票及不動產；被告東京都公司名下有汽車、股票，105年度財產所得為39,323,515元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分別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本院斟酌被告謝孟信前揭故意傷害而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體、精神所造成之痛苦及原告、被告謝孟信之學經歷、兩造之財產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650,000元顯屬過高，應予核減為60,000元為適當，故原告於該60,000元範圍以內之請求，為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㈤綜上，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額合計61,850元（1,850＋60,000＝61,850）。

五、被告謝孟信雖以原告係與其互毆，並致其因而受傷，原告、被告謝孟信就前開事件之發生均有責任等語置辯。惟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縱使係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參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967號判例，亦同此旨）。查本件被告謝孟信前揭毆打原告成傷之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如前述。則縱使前開事件發生時，原告係與被告謝孟信互毆，被告謝孟信亦因而受傷，依前開說明，原告縱使另對被告謝孟信負有債務，亦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甚明。是被告謝孟信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前揭61,85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二人均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該61,850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二人翌日即107年3月21日（見107年度中簡附民字第6號卷附之被告二人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1,850元，及自107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合計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世全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筠婷